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4號

上　訴　人　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瑛彬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送達處所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0樓

上　訴　人　林鴻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金力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然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7,751,459元（計算式：7,601,777元＋149,682元＝7,751,459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116,736元。 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鍾孟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茂盛